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炳响 （签字）

项目负责人：高炳响

建设单位：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5884518

邮编：236200

地址：南照镇阎庄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产品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能力	34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意见和建议	4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总量核定表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出货单

附件 5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南照镇阎庄村，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²，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²，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9] 18 号文备案，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为补办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3 年 8 月初，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始进行。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对项目打块切条工序粉尘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设施进出口的颗粒物以及破碎生产线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出口的炭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 (2) 《关于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
- (3)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XK20230905-05，2023 年 9 月 5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南照镇阎庄村。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隔道路以东为砂石厂，南侧紧邻砂石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废旧塑料颗粒厂。项目东南侧 6 家住户、西南侧 3 家住户、项目南侧 2 家住户已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在此前提下，经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厂界 10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项目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²，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²，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切条机、打块机、破碎机、筛分机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评阶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运营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环保投资	7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31 日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行。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破碎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建筑面积 380m ² ，内设 2 条破碎生产线，包括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包装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②切块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建筑面积 420m ² ，内设置包括切条机、切块机； 规模：年可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①破碎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建筑面积 380m ² ，内设 2 条破碎生产线，包括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②切块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建筑面积 420m ² ，内设置包括切条机、切块机； 规模：年可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基本与环评一致，破碎车间 2 条破碎生产线均无包装工序，无包装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用房	供厂内人员办公、临时休息，建筑面积 133.95m ²	供厂内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133.95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套用房	配电、门卫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6.46m ²	配电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6.46m ²	与环评一致
	机修间	在原料库内，建筑面积 11.95m ²	在原料库内，建筑面积 11.95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原料库建筑面积 611.95m ² ，用于堆放全钢丝子午线废旧轮胎	原料库建筑面积 611.95m ² ，用于堆放全钢丝子午线废旧轮胎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560m ² ，地面硬化，用于堆放成品橡胶颗粒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560m ² ，地面硬化，用于堆放成品橡胶颗粒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用水来自南照镇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855t/a	厂区用水来自南照镇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8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南照镇电网供电，用电量 60 万度/a	来自南照镇电网供电，用电量 51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近期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污水管网接通后，本项目污水进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制，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	基本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1#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	(1) 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	与环评一致

		闭装置+负压收集”、包装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无组织废气：车间排风系统，厂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无组织废气：设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车间排风系统，厂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与环评一致
		近期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设储存水池为30m ³ ）；远期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污水管网接通后，本项目污废水进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设事故池1座	雨污分流制，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厂内设事故池1座	基本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次品）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产品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t/a）	实际产量（t/a）
橡胶颗粒	40000	34000
钢丝（副产品）	14200	12070
圈口（副产品）	11000	935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	----	--------	--------	----

原辅料	废旧轮胎 (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65237.79t	55452.12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机油	50kg/a	42.5kg/a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855t/a	840t/a	市政供水
	电	60 万 kWh/a	51 万 kWh/a	市政供电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	备注
1	切条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打块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叉车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带式输送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筛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磁选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磁选箱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包装机	2 台	0 台	实际无包装机
10	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集气罩	4	2	与环评一致
12	密封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袋式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两级活性炭装置（附干式过滤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d，8h/d。

根据现场勘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核算出实际运行中，全厂年用水量约 84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0t/月，年用水量为 120t；破碎车间间接循环冷却水年用水量约 720t。

循环水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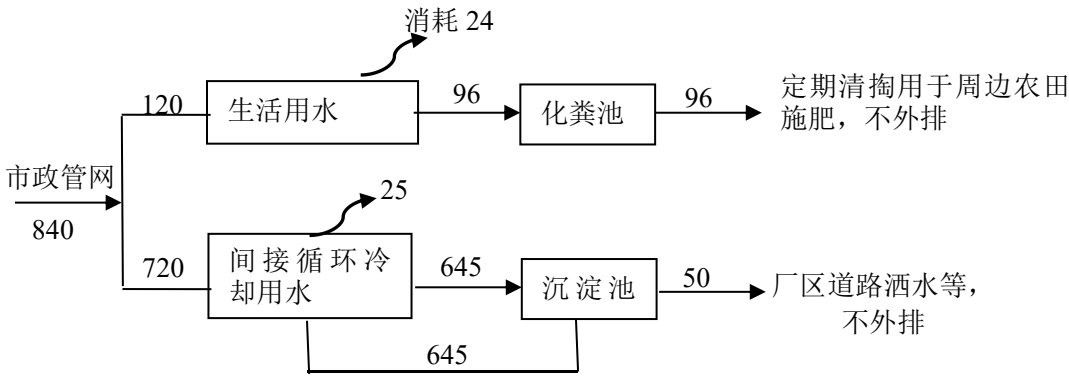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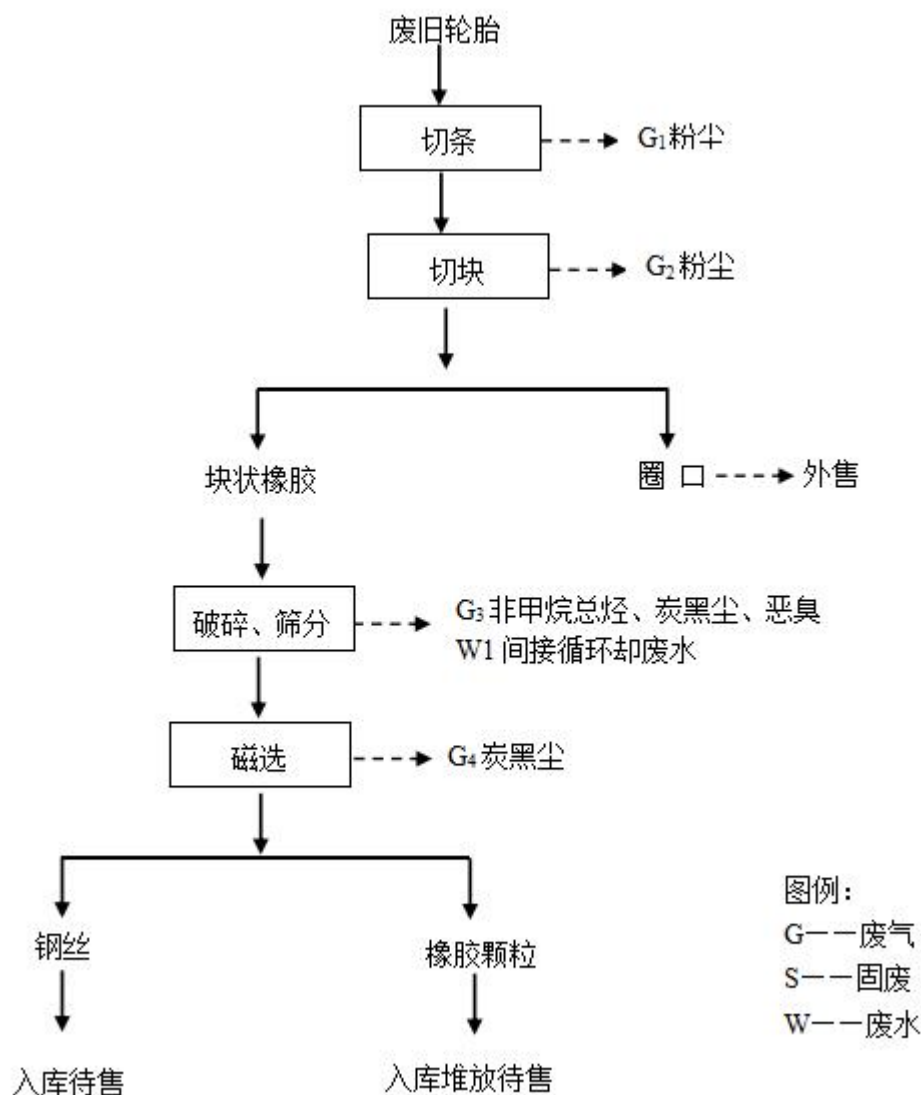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产品为橡胶颗粒，副产品为钢丝、圈口。所用原料为废旧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废旧大货车钢丝轮胎制橡胶颗粒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析说明：

项目购入废旧全钢丝子午线轮胎后，进行切条、切块、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涉及的生产工艺如下：

（1）切条切块工序

项目收购的废旧轮胎仅为外胎，不涉及轮胎内胎及钢圈，废旧轮胎未经燃烧、表面干净，不在厂区内清洗。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切条工序：生产时将废旧轮胎固定在切条机上，利用切刀按胎体结构分解为圈口和其余 2 个部位（包括胎侧和胎顶）。分解得到的圈口直接作为副产品外售。



图 3-3 轮胎分解示意图

切块工序：分解得到的胎顶和胎侧放置于切条机的切刀工作台上，切刀绕圆周自动进行切条处理，切成约 4~5cm 的条状，经传动输送装置进入切块机，切成 3.5cm 左右的胶块。切块机切好的胶块通过叉车运至破碎机处进行粗破碎。切条切块工序在独立车间（切块车间）内。

（2）破碎、筛分：利用破碎机对胶块进行破碎、对辊研磨，得到钢丝、橡胶颗粒，破碎机连接一道筛网，通过筛网筛选出符合要求（8 目以下）的胶粒。达不到粒径要求的胶粒通过输送带返回破碎机再次研磨，如此循环，一直到达到粒径要求为止（8 目以下）。筛分后的橡胶颗粒规格一般为（8~20 目）。项目输送机为输送带输送。

破碎机的辊内设有冷却水腔，工作时通循环水，对辊进行冷却降温，通过冷却有效控制粉碎温度，物料温度控制在 50℃ 以下，确保胶粉物料的特性。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橡胶发生硫化最低温度在 130℃ 以上，因此本项目块状轮胎破碎时不会发生裂解，只会发生物理性状的变化，会释放出烷氧基化合物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过程中，异味产生环节主要产生在破碎机辊筒挤压、磨擦工序，由于橡胶原料与机械设备的摩擦，会挥发出少量橡胶制品特有的异味。

（3）磁选：通过筛网筛选出的符合要求（8 目~20 目）的胶粒，再通入两级磁选装置将钢丝从橡胶颗粒中分离出来。磁选过程会产生粉尘，该粉尘与破碎、筛分粉尘一起处理。

本项目设两条破碎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置 1 个密闭装置，每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均经各自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再统一经风管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堆存待售:磁选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橡胶颗粒经带式输送机送至成品库堆存待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工艺流程基本未发生变化。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 ² ,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 ² ,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 ² ,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 ² ,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	与环评一致
3	工艺流程	废旧轮胎→打块切条→破碎→筛分→磁选→包装→成品堆存	废旧轮胎→打块切条→破碎→筛分→磁选→成品颗粒物堆存	取消包装工序,散装堆存待售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原料及生产设备	原料为全钢丝子午线废旧轮胎,购置 2 条破碎生产线、切条机打块机、包装机	原料为全钢丝子午线废旧轮胎,未发生变化,购置 2 条破碎生产线、切条机打块机,不变;取消包装工序,未购置包装机	经营销售模式发生变化,不需要包装产品,直接出售散装废旧轮胎颗粒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措施	废气:(1)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1#排气筒排放; (2)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包装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1)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1 排气筒排放; (2)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无包装机,无需上收集包装粉尘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近期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	南照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基本与环评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设储存水池为 30m ³ ）；远期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污水管网接通后，本项目污水进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设事故池 1 座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厂内设事故池 1 座	暂无接入本项目区域计划，现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	致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次品）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切条打块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切条打块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故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与环评一致
6	其他	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00m，在项目东南侧 60m 以外的 6 家住户、西南侧 50m 以外的 3 家住户和南侧 100.81m 处 2 家住户，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的前提下，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东南侧 6 家住户、西南侧 3 家住户、项目南侧 2 家住户已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在此前提下，经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厂界 10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	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全厂用水量为 840t/a，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间接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循环冷却废水在循环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4-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120	0
	循环冷却 废水	SS	间断	沉淀	沉淀池	循环冷却废水在循环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720	0



图 1 化粪池



图 2 循环水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条打块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生产线粉尘（炭黑尘）、有机、恶臭。

（1）切条打块粉尘

项目切条、打块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条机、切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排气管道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

（2）破碎生产线粉尘（炭黑尘）及有机废气、恶臭

两条生产线设置两个密闭间，破碎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和磁选工段，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炭黑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再统一经总排气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厂房内无组织粉尘和有机废气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设封闭式皮带运输机，厂房内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一系列措施，可削减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实际建设情况	切条切块粉尘	粉尘	连续	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项目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破碎、筛分、磁选	炭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有组织排放
	厂内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连续	厂房密闭，设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厂房内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	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图片如下图所示。



图 3 切条打块集气罩



图 4 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图 5 破碎生产线密闭间



图 6 破碎生产线密闭罩



图 7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DA002排气筒



图 8 皮带运输机密封罩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在室内设置，通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表 4-3 产噪设备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台数	治理设施	备注
切条机	80~85	3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 8-2008) 中 的 2 类标 准
打块机	80~85	3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叉车	80~85	2	基础减震	
破碎机	80~85	2	基础减震；密闭间隔声	
皮带输送机	70~75	6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振动筛	70~75	2	基础减震	
磁选机	70~75	2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袋式除尘器	80~85	2	基础减震，厂房内设置； 建筑物隔声	
两级活性炭装 置（附干式过 滤器）	70~75	1	基础减震	
风机	80~85	2	基础减震	

4.1.4 固（液）体废物

切条切块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次品）直接销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 土粉尘	切条切块工序	3.0	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破碎生产线	33.0	作为产品（次品）直接销售
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1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1	
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1.0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位于原料仓库东侧，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库建设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图 9 环氧树脂漆+分类存放



图 10 危废间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事故应急池

厂内配备了消防水管、灭火器，设置了应急事故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



图 11 灭火器



图 12 应急事故池

(2)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隔道路以东为砂石厂，南侧紧邻砂石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废旧塑料颗粒厂。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00m，在项目东南侧 60m 以外的 6 家住户、西南侧 50m 以外的 3 家住户和南侧约 100m 处 2 家住户，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的前提下，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评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贮存水池（30m ³ ）		化粪池	1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	4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尘、恶臭	（1）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2）破碎生产线设“密闭装置+负压抽吸废气”与包装机进出料口集气	（1）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1 排气筒排放； （2）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	50

		罩收集的粉尘统一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共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15m高排气筒外排及配套风机、风管等	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DA00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无组织废气	车间排风系统，厂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设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车间排风系统，厂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施、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10m ² ）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施、一般固废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6
风险	事故池1座		事故池1座	5
合计	/			71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	综合利用，不外排
		间接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水池	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切条切块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个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个DA00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包装机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车间排风系统，厂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包装机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两种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DA00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设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车间排风系统，厂区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	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	

	物	泥土粉尘			原则
		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	
4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密闭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密闭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程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关于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颍上县南照镇阎庄村（中心坐标：E:115.99068° ,N:32.64500°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9)18 号），选址经颍上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占地约 5181 平方米，建成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楼等设施，安装破碎生产线 2 条，设置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切条机、切块机等生产设备，新建成品仓库、应急池以及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橡胶 颗粒 40000 吨、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改（2020）103 号决定书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 今后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杜绝

再次发生违反行为。

二、该项目《报告书》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 该项目应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措施。循环冷却水冷却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各类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项目各类废水不得向外界排放。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应接通污水管网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集气和封闭措施，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各加工工序均需安装独立集气罩，切条机、切块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破碎生产线应安装“密闭+负压收集”装置，破碎工艺废气与包装机进料废气通过采用“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 两级活性炭”工艺。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臭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三）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 项目应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 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及园区整治的各项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六)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 100 米范围,根据环评范围内居民用房均已租赁为项目业务用房,该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你单位应协调配合当地 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及环境不相容的设施或项目。

(七)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 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八)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 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九) 项目原料来源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严禁采用报告书评价范围以外的固体废物用于生产,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等 定期申报工作,强化全过程管理。

四、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 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 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情况如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措施。循环冷却水冷却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各类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项目各类废水不得向外界排放。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应接通污水管网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循环水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集气和封闭措施，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各加工工序均需安装独立集气罩，切条机、切块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破碎生产线应安装“密闭+负压收集”装置，破碎工艺废气与包装机进料废气通过采用“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工艺。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个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已落实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 区绿化。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4	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 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切条切块工序收集的泥土粉尘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 100 米范围，根据环评，范围内居民用房均已租赁为项目业务用房，该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你单位应协调配合当地 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及环境不相容的设施或项目。	项目东南侧 6 家住户、西南侧 3 家住户、项目南侧 2 家住户现已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在此前提下，经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厂界 10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项目应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及园区整治的各项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证排污。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总量已达标。	已落实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 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厂内配备了消防水管、灭火器，设置了应急事故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	已落实
8	项目原料来源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严禁采用报告书评价范围以外的固体废物用于生产，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等 定期申报工作，强化全过程管理。	原料来源均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因本项目属于废旧轮胎的资源化利用,不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规定的行业里。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	1.0
炭黑尘	18	0.51	/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0.0	4.0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	--------------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中有关规定，未规定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在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G1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同步监测天气、风速等		

7.1.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生产厂区厂界、敏感点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外 1 米外设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4 监测布点图。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周期
厂界东侧	N1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量一次	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4、8)	崂应 2050 型	2024.04.2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 XK-B018	ZR-3260D 型	2024.06.30
声校准器	AH XK-B014-01	HS6020	2024.06.2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 XK-B014	HS5660C	2024.06.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 XK-B033-（1-2）	KB-6120-AD	2024.04.2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 XK-A051	HWSC-300G 型	2024.04.27
电子天平	AH XK-A001	BT25S	2024.06.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 XK-B024-03	HP-1001 型	-

8.2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表 8-4，8-5。

表 8-4 粉尘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设定值 (L/min)	流量计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3.08.30 检测前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型/ AHXK-B018	30.0	30056.4	0.2	±2.5	合格
2023.08.30 检测后		30.0	30008.0	0.0	±2.5	合格
2023.08.31 检测前		30.0	29983.4	-0.1	±2.5	合格
2023.08.31 检测后		30.0	29693.5	-1.0	±2.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

表8-5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验值	前、后示 值偏差	允许偏 差	是否 符合 要求
GH-60E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4	2023.08.30 昼间	93.9B	93.9B	93.8dB	-0.1dB	± 0.5dB	是
		2023.08.30		93.9B	93.8dB	-0.1dB	±	是

/AHXK-B014	-1	夜间					0.5dB	
GH-60E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AHXK-B01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4	2023.08.31 昼间	93.9B	93.9B	93.9dB	0.0dB	± 0.5dB	是
		2023.08.31 夜间		93.9B	94.0dB	0.1dB	± 0.5dB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30~31 日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7%,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颗粒	钢丝	圈口	橡胶颗粒	钢丝	圈口
设计生产量	133.33t/d	47.33t/d	36.67t/d	133.33t/d	47.33t/d	36.67t/d
实际生产量	114.6t/d	40.7t/d	31.5t/d	117.3t/d	41.6t/d	32.3t/d
负荷	86%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废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8.30			2023.08.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切条切块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8.0	82.3	75.9	79.8	83.5	78.7
		平均浓度(mg/m ³)	78.7			80.7		
		排放速率(kg/h)	0.571	0.599	0.555	0.584	0.616	0.57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75			0.592		
	烟温(°C)	/	29.3	29.1	29.5	29.9	29.3	29.6
	标干流量(Nm ³ /h)	/	7319	7279	7312	7324	7372	7317
切条	低浓度颗	浓度(mg/m ³)	1.3	1.4	1.2	1.0	1.2	1.1

切块 粉尘 处理 设施 出口	颗粒物	平均浓度(mg/m ³)	1.3			1.1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0	0.008	0.010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0.009		
	烟温(℃)	/	31.1	30.8	29.8	31.4	29.3	31.1
	标干流量(Nm ³ /h)	/	8026	8156	8138	8192	8185	824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TA001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34%，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废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8.30			2023.08.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破碎生产线有机废气措施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9.3	73.4	74.0	72.2	76.8	69.5
		平均浓度(mg/m ³)	72.2			72.8		
		排放速率(kg/h)	0.695	0.735	0.755	0.724	0.767	0.69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28			0.72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76	2.98	3.01	2.81	2.94	3.25
		平均浓度(mg/m ³)	2.92			3.0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31	0.028	0.029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9			0.03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977	1318	1122
	烟温(℃)	/	32.1	31.9	33.2	32.4	32.8	32.8
	标干流量(Nm ³ /h)	/	10029	10013	10199	10028	9992	10028
P2 破碎生产线有机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 ³)	1.4	1.7	1.6	1.3	1.4	1.5
		平均浓度(mg/m ³)	1.6			1.4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3	0.022	0.018	0.019	0.020

废气 措施 设施 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 ³)	1.41	1.46	1.34	1.48	1.47	1.40
		平均浓度(mg/m ³)	1.40			1.45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8	0.020	0.020	0.0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416	549	416	354	416	416
	烟温(℃)	/	32.4	31.5	32.9	32.7	32.8	31.6
	标干流量 (Nm ³ /h)	/	13539	13680	13530	13591	13606	135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TA002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炭黑尘）处理效率为 97.2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炭黑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42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排放速率为 42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图 13 两级活性炭箱



图 14 800 碘值的蜂窝活性炭

（2）无组织废气

表 9-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	----	-------	---------

2023.08.30	晴	27.5	100.9
2023.08.31	晴	28.3	101.0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8.3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第一次	138	157	183	160
		第二次	133	158	188	155
		第三次	142	162	182	158
		第四次	140	157	175	157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0.61	0.91	0.90	1.00
		第二次	0.60	0.93	0.97	0.97
		第三次	0.62	0.87	0.94	1.06
		第四次	0.64	0.89	0.93	0.9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8.31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第一次	143	163	180	152
		第二次	138	158	183	155
		第三次	130	153	187	147
		第四次	137	155	180	15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0.70	0.99	1.00	0.88
		第二次	0.69	1.01	0.92	0.89
		第三次	0.66	0.94	0.97	0.84
		第四次	0.74	0.98	0.88	0.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2022.08.30		2022.0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	47	54	45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8	58	46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46	54	45	60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4	44	55	43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核定为烟（粉）尘：0.083t/a，挥发性有机物 0.054t/a。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7kg/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2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3kg/h，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7%，则颗粒物年排放量：0.0823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533t/a，满足总量核定要求。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823	0.083
非甲烷总烃	0.0533	0.05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05-05），经核算验收监测时颗粒物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 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05-05），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1.4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限值（炭黑尘 $\leq 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限值（ ≤ 2000 无量纲）。

② 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05-05），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 $0.1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 1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限值（ ≤ 20 无量纲）。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905-0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水排放检查结果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运行期间，用水量为840t/a，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3 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年排放量：0.0823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533t/a，满足核定的总量。

10.2 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箱、排气管道、风机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循环水池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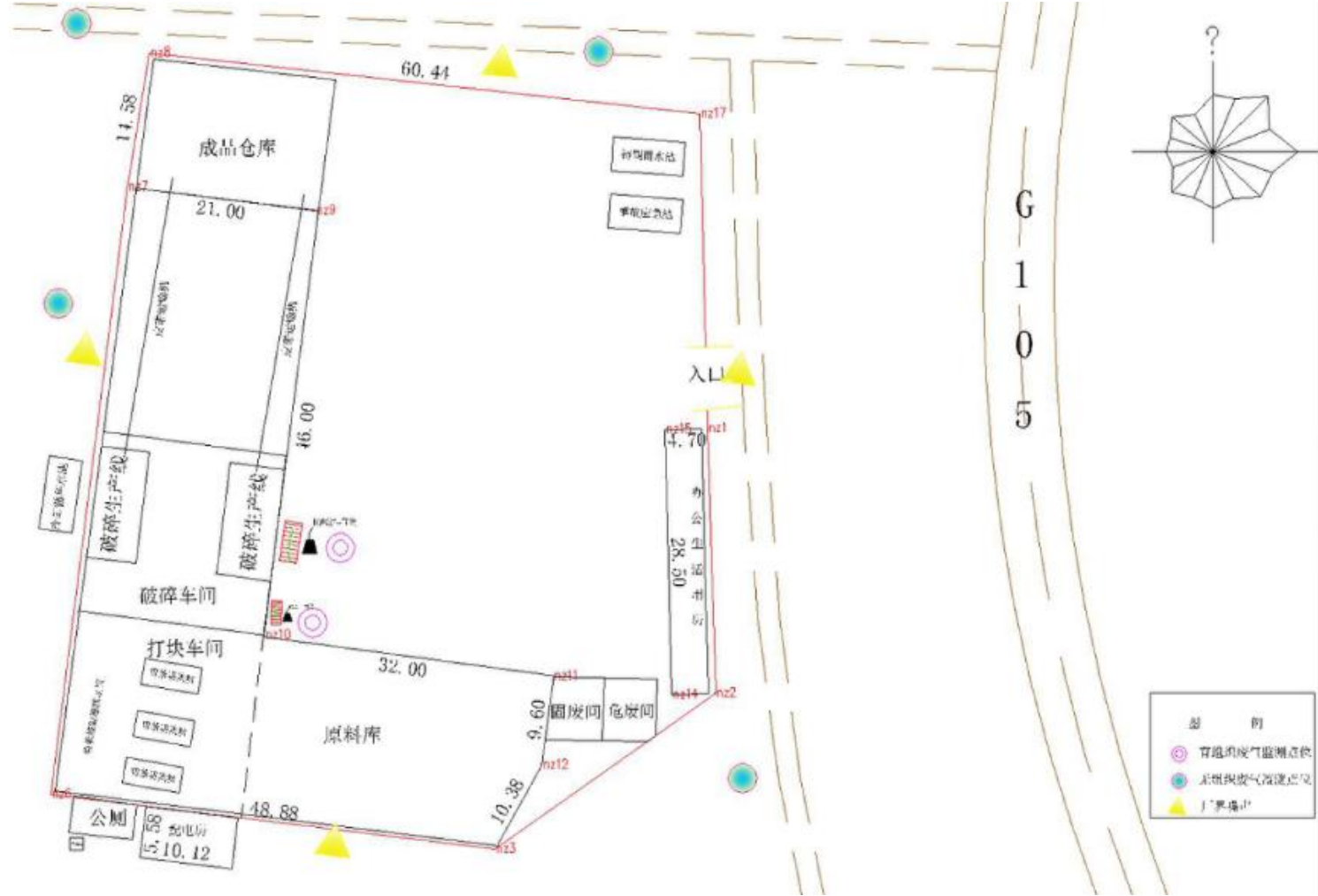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

关于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颍上县南照镇阎庄村（中心坐标：E:115.99068°，N:32.64500°），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19〕18 号），选址经颍上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占地约 5181 平方米，建成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楼等设施，安装破碎生产线 2 条，设置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切条机、切块机等生产设备，新建成品仓

库、应急池以及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橡胶颗粒 40000 吨、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改〔2020〕103 号决定书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今后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杜绝再次发生违反行为。

二、该项目《报告书》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该项目应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措施。循环冷却水冷却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各类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项目各类废水不得向外界排放。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应接通污水管网将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集气和封闭措施，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各加工工序均需安装独立集气罩，切条机、切块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破碎生产线应安装“密闭+负压收集”装置，破碎工艺废气与包装机进料废气通过采用“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工艺。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臭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相关标准。

(三)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四) 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 及园区整治的各项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六)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扩展 100 米范围, 根据环评, 范围内居民用房均已租赁为项目业务用房, 该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你单位应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及环境不相容的设施或项目。

(七)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 按证排污。

(八)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

(九) 项目原料来源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严禁采用报告书评价范围以外的固体废物用于生产, 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等定期申报工作, 强化全过程管理。

四、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按照环评及批复

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and 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南照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颍上县南照镇闫庄村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吨/年)	0.083	VOCs(吨/年)	0.054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吨/ 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2017 年颍上县拆除窑厂 削减量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0.083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2018-2019 年颍上县挥发性有 机物减排削减量中调剂	VOCs 减排量(吨/ 年)	0.054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吨/年)	/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4万吨生产线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烟（粉）尘指标0.083吨/年、VOCs指标0.054吨/年。按照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议该项目所需烟（粉）尘指标0.166吨/年，从2017年颍上县拆除窑厂削减量中调剂；所需VOCs指标0.108吨/年，从2018-2019年颍上县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消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孙金飞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4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4万吨生产线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08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54吨/年。按照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意该项目所需烟粉尘0.166吨/年从2017年颍上县淘汰窑厂削减量中调剂；所需挥发性有机物0.108吨/年从2018-2019年颍上县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0905-05

项目名称：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05-05

基本信息

委托方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阜阳市颍上县南照镇阎庄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2023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K-B033-（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K-B009（04、08）	声校准器	AHXK-B014-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XK-B024-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K-B018
电子天平	AHXK-A0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K-A051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05-05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8.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38	157	183	160
		第二次	133	158	188	155
		第三次	142	162	182	158
		第四次	140	157	175	157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61	0.91	0.90	1.00
		第二次	0.60	0.93	0.97	0.97
		第三次	0.62	0.87	0.94	1.06
		第四次	0.64	0.89	0.93	0.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8.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43	163	180	152
		第二次	138	158	183	155
		第三次	130	153	187	147
		第四次	137	155	180	150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70	0.99	1.00	0.88
		第二次	0.69	1.01	0.92	0.89
		第三次	0.66	0.94	0.97	0.84
		第四次	0.74	0.98	0.88	0.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8.30	晴	30.2~30.5	100.9~101.0	1.7~1.9	东北
2023.08.31	晴	28.8~29.6	100.9~101.0	2.1~2.3	东南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05-05

表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2-1 P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8.30			2023.08.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破碎生产线有机废气措施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9.3	73.4	74.0	72.2	76.8	69.5
		平均浓度(mg/m ³)	72.2			72.8		
		排放速率(kg/h)	0.695	0.735	0.755	0.724	0.767	0.69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28			0.72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76	2.98	3.01	2.81	2.94	3.25
		平均浓度(mg/m ³)	2.92			3.0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31	0.028	0.029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9			0.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977	1318	1122
	烟温(°C)	/	32.1	31.9	33.2	32.4	32.8	32.8
P2 破碎生产线有机废气措施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 ³)	1.4	1.7	1.6	1.3	1.4	1.5
		平均浓度(mg/m ³)	1.6			1.4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3	0.022	0.018	0.019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0.0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41	1.46	1.34	1.48	1.47	1.40
		平均浓度(mg/m ³)	1.40			1.45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8	0.020	0.020	0.01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416	354	416	416
	烟温(°C)	/	32.4	31.5	32.9	32.7	32.8	31.6
	标干流量(Nm ³ /h)	/	13539	13680	13530	13591	13606	1357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05-05

表2-2 P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2023.08.30			2023.08.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切条切块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浓度(mg/m³)	78.0	82.3	75.9	79.8	83.5	78.7
		平均浓度(mg/m³)	78.7			80.7		
		排放速率(kg/h)	0.571	0.599	0.555	0.584	0.616	0.57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75			0.592		
	烟温(°C)	/	29.3	29.1	29.5	29.9	29.3	29.6
	标干流量(Nm³/h)	/	7319	7279	7312	7324	7372	7317
P1 切条切块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³)	1.3	1.4	1.2	1.0	1.2	1.1
		平均浓度(mg/m³)	1.3			1.1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0	0.008	0.010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0.009		
	烟温(°C)	/	31.1	30.8	29.8	31.4	29.3	31.1
	标干流量(Nm³/h)	/	8026	8156	8138	8192	8185	824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表2-3 有组织废气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08.30	晴	27.5	100.9
2023.08.31	晴	28.3	101.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05-05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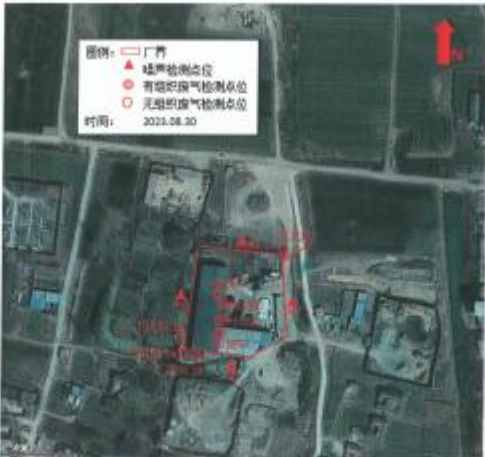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8.30		2023.0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	47	54	4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8	58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46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4	44	55	43

表 4-2 噪声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8.30	昼	晴	30.2	100.9	1.8	东北
	夜	晴	23.5	101.0	1.6	东北
2023.08.31	昼	晴	29.6	100.9	2.3	东南
	夜	晴	20.5	100.9	1.8	东南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905-05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叶晶晶

审核人: 叶晶晶

批准人: 叶晶晶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5日

附件 5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消纳协议

甲方：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颍上县付奎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农产品产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肥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96 吨，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需要定期清掏（约 90 天一次），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二、乙方种植蔬菜生产基地 100 亩，以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甲方粪肥，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三、甲方定期清掏化粪池粪污并运输到乙方种植基地，清掏运输费用甲方负担，防止生活污水溢满化粪池造成环境污染。

四、乙方保证所有粪肥全部用于自建农作物蔬菜土地使用，不得转卖、转送，一旦违反，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双方不得反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乙方：付奎颖（盖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0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伍仟元整(¥5000),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

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乙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代码 (8位)	废物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年/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危 险成分	备注
1	900-249-08	废润滑油				
2	900-041-49	废活性炭				
3	900-041-49	废过滤棉				
4						
5						
6						
7						
8						
9						
10						

备注:1.“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益。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以下无正文，有附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书）

甲方：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善文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18655613999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434904797@qq.com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21MA8N7GRKXW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工业区 18655613999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风城支行 34050110613800000231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电话：18655613999	开票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18655613999	转移联单电话：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验收本项目，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查阅《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颍上县南照镇阍庄村，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²，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²，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圈口 1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9] 18 号文备案，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

2018 年 3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四）验收范围

对两条废旧轮胎破碎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 ² ，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 ² ，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圆口 11000 吨。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81.6m ² ，建设原料库、切块车间、颗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459.72m ² ，购置废旧轮胎胶颗粒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配电、厂区绿化等设施。项目规模为年生产 4 万吨废旧轮胎颗粒，钢丝 14200 吨，圆口 11000 吨。	/	与环评一致
3	工艺流程	废旧轮胎→打块切条→破碎→筛分→磁选→包装→成品堆存	废旧轮胎→打块切条→破碎→筛分→磁选→成品颗粒堆存	取消包装工序，散装堆存待售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原料及生产设备	原料为全钢丝子午线废旧轮胎，购置 2 条破碎生产线、切条机打块机、包装机	原料为全钢丝子午线废旧轮胎，未发生变化，购置 2 条破碎生产线、切条机打块	经营销售模式发生变化，不需要包装产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机, 不变; 取消包装工序, 未购置包装机	品, 直接出售 散装废旧轮胎 颗粒	
5	环保措施	废气: (1) 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1个1#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包装机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 两种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1) 切条切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统一收集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1个DA001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装置+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管进“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DA00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无包装机, 无需上收集包装粉尘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近期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不外排(设储水池为30m³); 远期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 污水管网接通后, 本项目污水进南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设事故池1座	雨污分流制, 间接循环冷却废水作为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 厂内设事故池1座	南照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暂无接入本项目区域计划, 现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	基本与环评一致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次品)外售; 废包装材料外售; 切条打块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次品)外售; 切条打块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外运, 故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与环评一致
6	其他	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100m, 在项目东南侧60m以外的6家住户、西南侧50m以外的3家住户和南侧100.81m处2家住户, 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的前提下, 厂界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项目东南侧6家住户、西南侧3家住户、项目南侧2家住户已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 在此前提下, 经现场勘查,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厂界100m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	与环评一致

		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在循环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条打块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生产线粉尘(炭黑尘)、有机废气、恶臭。

(1) 切条打块粉尘

项目切条、打块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条机、切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排气管道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个15m高DA001排气筒外排。

(2) 破碎生产线粉尘(炭黑尘)及有机废气、恶臭

两条生产线分别设置两个密闭间,破碎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和磁选工段,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炭黑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经密闭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再统一经总排气管道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切条机、打块机、叉车、破碎机、皮带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70~

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切条切块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泥土粉尘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次品）直接销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由安徽松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1.4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限值（炭黑尘 $\leq 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限值（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1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 1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颗粒物年排放量: 0.0823t/a ,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533t/a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南侧 6 家住户、西南侧 3 家住户、项目南侧 2 家住户现已全被租赁为本项目业务用房。在此前提下,经现场勘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厂界 10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记录。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颍上县南照镇阎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5.99068， 纬度：32.6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废旧轮胎颗粒 4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颍上县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1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7.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颍上县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RKEJ70A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30~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120	2.973	2.890	0.0823	0.083	/	0.0823	0.0823	/	/	+0.0823
	非甲烷总烃			120	0.0813	0.028	0.0533	0.054	/	0.0533	0.0533	/	/	+0.053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7	0.0037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